

关于召开 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3 汇丰投资债”（1380288.IB），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PR 汇丰投”（124366.SH），发行金额为 10.00 亿元，票面利率 7.06%，债券期限为 7 年（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即 2016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于 2016 年起每年偿还 20%本金。

本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兑付 20%本金；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兑付 20%本金，截至本公告日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支付本息，债券余额 6.00 亿元。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于 2018 年一次性提前归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及应计利息。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以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决定召开 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归还“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本息的议案》（附件 1）。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表决，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未参加会议、反对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6 日 9:00 至 17:00

3、召开方式：通讯

4、审议事项：《关于提前归还“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本息的议案》（附件 1）

5、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拟邀请参加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发行人；

（3）债权代理人；

（4）主承销商；

（5）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6）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人员。

二、参会程序和表决效力

1、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参会人身份证。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身份

证及证券账户卡。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 9:00 点前将上述材料扫描件发行至主承销商邮箱（2221198537@qq.com），并于持有人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纸质版寄送至主承销商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 3 楼 陆晔 收 021-20333734）。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债券持有人，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通讯方式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 9:00 至 17:00 将表决票（附件 3）通过电子邮件（2221198537@qq.com）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 3 楼）。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以上的本期债券总面额的债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7、生效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无论债券持有人是否参加会议，或者是否投票赞成、反对及弃权。

三、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四、联系人

联系人：陆晔

电话：021-20333734

QQ：2221198537

邮箱：2221198537@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 1：关于提前归还“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本息的议案

附件 2：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签章页）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

关于提前归还“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本息的议案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3 汇丰投资债”（1380288.IB），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PR 汇丰投”（124366.SH），发行金额为 10.00 亿元，票面利率 7.06%，债券期限为 7 年（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即 2016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于 2016 年起每年偿还 20%本金。

本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兑付 20%本金；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兑付 20%本金，截至本公告日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支付本息，债券余额 6.00 亿元。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于 2018 年一次性提前归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及应计利息。

由于上述事项触发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为了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与上述债券有关的文件约定，发行人在获得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议认可后将下述议案提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按照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中债估值净价 61.2569 元兑付剩余本金，并支付截至兑付日的应计利息（兑付日期另行公告通知），并同意授权债权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债务关系解除书》。

附件 2

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参加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归还“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本息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法 人）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自然人）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额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3

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提前归还“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本息的议案			

备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放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规定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公章）

持有债券张数（面额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